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柳州华丰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柳州华丰向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柳州华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此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 4、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3-19室
- 5、法定代表人：刘太国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1.94
负债总额	1,351.88
净资产	860.05
营业收入	186.09
净利润	-1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5
资产负债率	61.12%

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担保人柳州华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柳州华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柳州华丰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柳州华丰的其他股东无法提供被银行认可的等比例担保有效的反担保，柳州华丰将对本公司的担保提供1%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推广的顺利进行，符合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华丰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柳州华丰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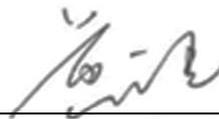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